

2020年第一期公告目录

一、典型案例

1.靳某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

2.钟某某强奸案

3.杨某某猥亵儿童案

4.徐某某强制猥亵立案监督案

5.武某某申请支持起诉案

二、人事任免

靳某某组织未成年人

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

【关键词】

违反治安管理活动 有偿陪侍 情节严重

【要旨】

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从事有偿陪侍活动的，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具有组织人数多、持续时间长、管控手段恶劣等情节，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基本案情】

被告人靳某某，男，1976年6月出生，原系某市KTV经理。

2016年以来，被告人靳某某为了获取非法利益，组织梁某某（16岁）、沈某某（15岁）等8名未成年女性，在某市KTV有偿陪客人喝酒、唱歌，持续近两年时间。期间，靳某某使用感情笼络、恐吓、殴打等手段管理、控制上述人员。2018年4月25日中午，靳某某对其中与其有恋爱关系的梁某某进行辱骂、殴打，当日下午4时，梁某某自杀身亡。

【指控与证明犯罪】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018年4月26日，某市某区公安局以靳某某涉嫌强迫劳动罪立案侦查。次日，某区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经查阅证据材料、与侦查人员当面沟通，认为强迫劳动罪中的“劳动”应当是符合《劳动法》及其系列配套规章规定的行为，该案中的“有偿陪侍”系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明令禁止，不属于《劳动法》调整范畴，建议公安机关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作为侦查方向，并提出6点意见：1.靳某某是否明知被组织人员的年龄；2.管控被组织人员的方式手段；3.造成被组织人心理、生理等方面的伤害和影响；4.梁某某死亡与靳某某管控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5.及时开展相关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6.辖区内其他娱乐场所是否存在类似现象。

2018年8月1日，某区公安局以靳某某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移送某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靳某某组织多名未成年人在KTV从事有偿陪侍活动，采用殴打等暴力手段管控，间接造成1人死亡，可能涉嫌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组织卖淫、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等罪，故围绕靳某某的主观故意、管控的方式手段和梁某某的死亡原因等方面，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巩固证据证明体系。2019年1月23日，某区检察院以靳某某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依法提起公诉。

**法庭审理阶段，**检察机关指控：靳某某为了获取非法利益，组织多名未成年人在KTV从事陪客人喝酒、唱歌等有偿陪侍活动，应当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靳某某为加强管理和控制，多次对被组织人员实施殴打、辱骂、恐吓等行为，与其中1名被组织者的自杀有关联性，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被告人辩解称：1.其不明知被组织人员系未成年人；2.其与梁某某系恋人关系，梁某某跳楼自杀是因为感情纠葛，与组织陪侍无关；3.其行为不应认定为情节严重；4.梁某某坠楼后其主动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应认定为自首。

针对被告人的辩解，公诉人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回应：

第一，靳某某主观上明知被组织人员系未成年人。明知包括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靳某某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以及被组织人员和KTV相关工作人员的证言能够证实，靳某某通过入职问询、查验身份证、日常交流、生日聚会等途径，应当知道8名被组织人员均系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二，梁某某的死亡与靳某某的组织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性。靳某某的供述及多名被组织人员的证言能够证实，靳某某曾因梁某某不服从管理，多次当众对其进行辱骂、殴打。梁某某自杀当天，因未获得靳某某批准回家数日，刚回到住地便受到当众殴打、辱骂。虽然靳某某称其与梁某某存在恋爱关系，但也有证言证实，靳某某同时与多名被组织人员交往，靳某某还以便于管理为由，不让对方公开恋情。靳某某所谓的“恋爱”行为，实则是以笼络感情达到组织管理的手段。

第三，靳某某的行为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且属情节严重。**1.靳某某的行为具有组织性特征。**靳某某通过自愿应聘、他人介绍等方式组织多名未成年人在KTV从事有偿陪侍活动，对不服从管理、逃跑的人，追回后进行殴打、威胁、辱骂，并采取租房集中居住、统一上下班和严格请假制度等方式进行管理控制，具有组织性特征。**2.靳某某的行为手段恶劣、后果严重。**靳某某利用被组织人员身心发育不全，反应反抗能力差等特点，采取暴力手段进行管控，持续时间近两年，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并与梁某某自杀身亡具有关联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3.靳某某的行为不构成自首。**梁某某自杀身亡后，靳某某虽主动报警，但在公安机关询问时，未主动交代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的犯罪事实，相关犯罪情况系公安机关询问其他陪侍人员后掌握，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

2019年4月22日，某区法院以靳某某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靳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于当月26日提出上诉。某市检察院经阅卷审查后认为，一审判决罪责刑相适应，并无不当，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7月31日，某市中级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借鉴意义】

**1.与盗窃等行为性质等同的行政违法行为，可以认定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中“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情形。**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对该罪“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范围，采用“列举+等”的方式，明确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四种情形，同时未排除“等”外情形。由此可见，该罪主要评价的是被组织者所从事行为的行政违法性。虽然《治安管理处罚法》并未明确在娱乐场所有偿陪侍行为的行政违法性，但与违法行为同质的活动也应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娱乐场所及从业人员不得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以及实施贩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将娱乐场所有偿陪侍行为与贩卖吸食毒品、卖淫嫖娼、赌博等行为同列，因此在娱乐场所有偿陪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可以作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适用情形。

**2.准确区分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与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等罪的界限。**在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过程中，行为人常以殴打、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进行管控，如触犯多个罪名的，属于想象竞合，应从一重罪处断。该案中，靳某某虽有辱骂、殴打、统一住宿、限制出行等行为，但没有严格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梁某某的死亡非殴打、拘禁等暴力管控行为所致，无法认定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该罪虽与组织卖淫罪同属有组织型犯罪，但所侵犯法益不同，陪侍并非卖淫，靳某某也严格禁止被组织人员从事卖淫活动，故不构成组织卖淫罪。为实现罪刑相适应，如果行为人组织未成年人的数量较多、犯罪持续时间较长、使用打骂等恶劣管控手段，后果严重的，可以适用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情节严重”的法定刑升档情形，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刑档内从重处罚。

【相关规定】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

《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钟某某强奸案

【关键词】

强奸 幼女 心理干预方法 特殊职责

【要旨】

身心受到犯罪伤害的幼女陈述不够稳定的，检察机关可以借助专业力量，采取科学规范方法缓解被害人心理阻抗，依法辅助证据复核，增强陈述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临时受托照看未成年人的亲属，利用与未成年人之间的亲密信赖关系，对其实施性侵犯罪的，可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规定的“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基本案情】

被告人钟某某，男，1975年10月出生，无业，系被害人亲属。

2017年7月29日早晨，被害人王某某（女，5岁）的父母将其放在被告人钟某某家中代为照看。期间，钟某某将王某某的内裤拉下，用生殖器触碰其阴部。当天中午，王某某回家后将此事告知父母，后报警案发。

【指控与证明犯罪】

2018年3月29日，某市某区公安局以钟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移送某市某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钟某某拒不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被害人王某某在侦查环节陈述的细节存在部分不一致。鉴于被害人因遭受性侵引发创伤性应激障碍，为审查被害人陈述的客观性、真实性，检察机关专门邀请了心理咨询师，采用沙盘游戏的心理干预方法对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缓解应激症状。在被害人情绪稳定的情况下，对被害人陈述进行复核。复核中，王某某陈述自然、表达流畅，称：“爷爷脱掉我的裤子，用‘尿尿的东西’用力顶我‘尿尿的地方’。”该陈述能得到客观证据的印证，证实被告人有强奸幼女的犯罪事实。据此，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钟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的定性有误，应改变定性为强奸罪。2018年12月3日，某区检察院以钟某某涉嫌强奸罪向某区法院提起公诉。

**法庭调查阶段，**2019年1月16日，某区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为指控犯罪，公诉人重点出示了以下证据：1.被害人陈述，证实钟某某用生殖器触碰王某某的阴部。2.DNA鉴定意见，证实从王某某内裤裆部提取到的精斑与钟某某血样的STR分型结果相同。3.钟某某儿子（5岁）的证言，证实案发当日和王某某在家里卧室看电视的时候，王某某被钟某某带出卧室。

**法庭辩论阶段，**针对检察机关的犯罪指控，钟某某辩称其只是用手隔着被害人内裤摸了阴部两下，没有用生殖器触碰。辩护人提出：1.被害人在侦查机关的两份陈述不一致。对于钟某某将其内裤“脱至膝盖”还是“脱掉一侧”，用生殖器“顶一下”还是“顶一会”的细节描述存在差异，且被害人年幼，认知及表述受限，其陈述不能作为定案证据。2.指控强奸罪证据不足。被害人阴部没有检出精液，处女膜完整，内裤上的精液不排除其他途径遗留，现有证据不能排除合理怀疑，仅能认定猥亵儿童罪。

对此，公诉人答辩称：

第一，被害人陈述符合年龄段的认知和表达能力，且有客观证据印证，具备证明力。王某某仅有5岁，虽然部分陈述存细节上的差异，但是对于被人触摸及触摸部位的描述在其认知范围之内，“顶”“尿尿的部位”“有白色的水”等描述也符年龄段的表达水平。而且陈述内容能够得到DNA鉴定意见等客观证据的印证，具备证据证明力。

第二，该案可以排除诬告陷害可能。一是因为王某某父母与钟某某存在亲戚关系，平日两家关系融洽，无矛盾，这才将王某某托付给钟某某临时照看，没有诬告陷害的动机；二是因为王某某父母得知小孩受到侵害后，随即质问钟某某并报警，案发自然正常；三是因为王某某内裤上的生物痕迹系公安机关提取，被害方不具备诬告陷害的条件和能力。

第三，钟某某的辩解没有证据支撑，其行为构成强奸罪。一方面，钟某某在侦查机关的供述不稳定，最初否认接触被害人阴部，后又称用手隔着内裤触摸阴部，但无法对被害人内裤精斑作出合理解释；另一方面，被害人陈述能够与DNA鉴定结论等其他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钟某某生殖器与被害人阴部接触的犯罪事实。

第四，钟某某作为临时照看的受托人，属于“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应当依法从严惩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人员系“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第二十五条规定：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更要从严惩处。钟某某临时受托照看年仅5岁的王某某，对王某某负有照顾、看管等特殊职责，却对其实施性侵害，应当从重从严处罚。

被告人钟某某在庭审最后承认了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法院当庭征询了被害人父亲意见，被害人父亲考虑到被告人承认了错误，且系亲属，并有两个子女需要抚养，建议对其从轻处理。2019年2月20日，某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以强奸罪判处钟某某有期徒刑四年。

【借鉴意义】

**1.借助心理治疗方法辅助复核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处于幼童阶段的被害人在陈述的准确性、逻辑性和稳定性等方面存在天然的局限性，其遭受的心理创伤也对陈述案发经过形成一定阻碍。对此，检察机关可以借助“外脑”专业力量，通过“沙盘游戏”等非语言的心理治疗技术，缓解幼童的应激症状，引导其陈述案件经过，结合其他客观证据，增强检察人员对证据证明力的内心确信。该案中，因复核被害人陈述距离案发时间较长，未成年被害人遭受了巨大心理创伤，由办案人员直接询问效果不佳，检察机关邀请心理咨询师采用“沙盘游戏”缓解其焦虑情绪，解决未成年被害人遭受性侵后产生的语言交流障碍和自我表达不良等问题，协助对被害人陈述进行复核，增加了证据的证明力。

**2.临时受托照看未成年人的亲属可以审查认为属于“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将“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人员”认定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临时受托照看的人员虽然不在其列，但与上述六类人员具有对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同质性。临时受委托照看具有亲属等特定关系的人员，与被害人存在亲密接触的便利、足以使他人产生人身依赖，发生性侵类犯罪更不易被发现，可以审查认为与监护、看护等“特殊职责人员”负有同等的保护义务。该案中，王某某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钟某某受托代为照看，王某某对钟某某具有人身依附性，达到了因特殊职责而形成的人身依赖性程度，可以认定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对被照看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二十五条

杨某某猥亵儿童案

【关键词】

猥亵儿童 零口供 自行侦查 证明体系 证据审查

【要旨】

审查被告人“零口供”性侵低龄幼童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可以围绕被害人陈述和辨认等直接证据，通过引导侦查、自行侦查等手段，借助人身检查笔录、视听资料、鉴定意见等间接证据补强的证明体系。符合幼童认知和表达能力的陈述和辨认，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杨某某，男，1965年10月出生，原系某经济开发区某工厂门卫。

2017年8月11日下午，被告人杨某某与同事倪某某在某工厂门卫室值班，被害人凤某某（女，4岁）在门卫室内玩耍（凤某某父母系该厂员工）。17时许，杨某某趁倪某某外出打饭的时候，采用抠摸被害人阴部的方式对其实施猥亵。当晚19时许被害父母发现凤某某身体异常，将其带至医院检查，20时报警案发。

【指控与证明犯罪】

**审查逮捕阶段，**2017年8月12日，某县公安局以凤某某被猥亵案立案侦查，当天上午对倪某、杨某指甲擦拭物进行提取，8月14日送检。8月18日以倪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提请某县检察院审查逮捕，对杨某某未采取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认定犯罪事实的证据有：1.倪某某供述在门卫室看到凤某某把裙子掀起来，伸手触碰到凤某某阴部，并说“丑死了，赶紧穿好”。2.凤某某陈述在门卫室被“老点的爷爷”手指甲伸到“屁屁”里摸的，很疼。3.杨某某证实倪某某与凤某某在门卫室看电视，自己与凤某某无单独接触时间，无身体接触。4.户籍信息证明倪某某1955年出生，比杨某某年长。5.被害人父母、接诊医生、接警记录证实案发当晚凤某某外阴红肿，附着多量分泌物，有尿频尿急症状，怀疑被性侵。6.辨认笔录、监控视频等其它证据。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公安机关认定的证据存在三点矛盾：1.凤某某被侵害后下体红肿、伴有尿频尿急等生理表现，与倪某某供述“看到被害人掀裙子，用手触碰了一下被害人阴部”的作案手段明显不符；2.凤某某对二人户籍相片进行辨认时，指认摸她的人是杨某某且指出杨某是年老的爷爷；3.监控视频显示倪某某17时离开门卫室打饭，17时5分返回，期间杨某某与被害人同时在门卫室，与杨某某辩解无单独接触时间存在冲突。

2017年8月25日，某县检察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倪某某不批准逮捕，向反应比较强烈的被害人家属进行释法说理，就公安机关未不及时对涉案人员谈话等怠于侦查行为提出书面纠正违法，并提出三点补充侦查意见：1.对已送检的倪某某、杨某某指甲内擦拭物与凤某某血样尽快进行对比鉴定；2.组织被害人对倪某某、杨某某进行真人辨认，并同步录音录像；3.再次对杨某某进行谈话。

2017年9月1日，某县公安局以杨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提请审查逮捕。公安机关主要补充了以下证据：1.DNA鉴定意见，证实杨某某指甲擦拭物与凤某某血样的STR分型结果相同，倪某某指甲擦拭物未检见有效基因分型。2.真人辨认情况，证实凤某某指认摸她的人是杨某某。3.杨某某的供述，其辩称未与被害人单独接触，无身体接触，更没有猥亵行为。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凤某某的陈述、辨认、人身检查能够证实其遭到杨某某的猥亵侵害，监控视频证实杨某某有作案时间，公安机关对杨某指甲擦拭物的提取、保存、送检的程序合法，得出的鉴定意见补强印证杨某与被害人有接触，能够排除杨某某的无罪辩解。9月8日，某县检察院对杨某某批准逮捕。11月6日，某县公安局以杨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移送审查起诉，因证据不足对倪某某解除强制措施。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依法讯问杨某某，其始终对犯罪行为予以否认，并提出新的辩解：当时曾用手给凤某某喂糖，指甲内可能沾染其口水，糖果是倪某某从门卫室抽屉里拿出，当时在场的还有负责工厂门前道路的环卫女工。

**自行侦查，**为了排除合理怀疑，检察机关开展自行侦查，取得以下证据：1.鉴于公安机关提供的监控视频涵盖时间不全，补充调取了案发前与案发后门卫室的监控视频，查明在被害人进入门卫室后，并无环卫女工进入；2.询问倪某某，其否认拿出糖果并与杨某某一起吃糖的情况；3.询问环卫女工，其否认进入过门卫室；4.询问工厂负责人，了解到被害人父母与两名门卫均不熟悉，也无矛盾，不存在诬告陷害的可能性。2017年12月5日，某县检察院以杨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依法提起公诉。

**法庭调查阶段，**2018年1月11日，某县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庭审中，公诉人就指控的犯罪事实重点出示了以下证据：1.医院病历、被害人父母以及接诊医生证言等，证实案发当晚凤某某家人发现其身体异样后就医、报警的情况；2.被害人陈述及辨认笔录、DNA鉴定意见，证实凤某某辨认出在工厂门卫室里“摸她屁屁”的人是杨某某，且杨某某手指甲擦拭物与凤某某血样的STR分型结果相同；3.倪某某、环卫女工的证言、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等，证实案发时杨某某与被害人同在门卫室内，能够排除杨某某“给女孩喂糖吃而手指沾染口水”等辩解。

**法庭辩论阶段，**辩护人提出：被害人在公安机关的多次陈述中，有的说行为人是“年轻的”，有的说是“年老的”，陈述间存在矛盾。且被害人年幼，其陈述的可信度较低，不应予以采信。杨某某坚持无单独接触时间、喂糖沾染口水的无罪辩解。

对此，公诉人答辩称：

第一，被害人的陈述具备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刑诉法并未对儿童证人的作证年龄加以限制，应当从辨别是非、正确表达能力等方面评价儿童的作证资格。被害人为4岁幼童，已具备基本的认知、辨识和表达能力，虽不能理解猥亵所代表的意义，但作为亲历者，对“他用手摸我，像挠痒痒一样” “指甲摸到我屁屁里面”等具体行为是可以认知的。

第二，被害人对年轻、年老的判断符合其年龄特征。年轻、年老是需要结合社会经验才能作出的判断，被害人对杨某某、倪某某两人谁更年老判断不准确，正符合其年龄特征，并不影响辨认结果的客观性。公安机组织的第一次辨认是对户籍相片的辨认，尽管相片与真人有一定差异，但被害人辨认出杨某某。11天后组织的两次真人辨认，被害人仍指认出杨某某。对被害人询问、辨认过程中，虽然会有吞吞吐吐、不愿交流的情况，但关键问题都是独立、清晰、明确作出。

第三，间接证据能够补强证据体系，能够排除合理怀疑。发破案经过、被害人父母及工厂负责人证言能够证实案发自然，排除诬陷的可能性；鉴定意见能够证实杨某某与凤某某有身体接触；监控视频能够证实案发时杨某某拥有作案时间；倪某某、环卫女工的证言能够排除杨某某“喂糖”等辩解。现有直接、间接证据相互印证，能够排除合理怀疑。

2018年3月1日，某县法院以被告人杨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判决已生效。

【借鉴意义】

**1.综合受侵害的幼童实际认知能力、表达是否符合年龄特征等因素认定证据的证明力。**性侵儿童的犯罪案件证据类型较为单一，尤其在行为人“零口供”的情况下，被害人的陈述和辨认就成为关键定案证据。法律并未限制作证年龄，但规定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对于低龄幼童的陈述和辨认等证据，要根据幼童能否分清和认知犯罪事实存在，是否以符合其年龄特征的方式表达，是否符合一般社会人的经验和常识等方面酌情把握。该案被害人虽为4岁幼女，但具备对身体情况、面部特征等基本的认知、辨别和表达能力，故其陈述和辨认应当作为定案证据予以采信。

**2.围绕被害人陈述和辨认，通过引导侦查、自行侦查补强 “零口供”案件的证据证明体系。**对被告人不认罪的“零口供”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可以适时介入引导侦查、提出补充侦查意见、自行侦查加强间接证据的收集，补强被害人陈述和辨认等直接证据，完善证据证明体系，从而准确甄别犯罪嫌疑人，有效避免错误追诉。一是复核被害人陈述和辨认等直接证据，是否符合被害人年龄认知与生活常理，增强证据证明力。二是通过审查DNA鉴定意见、发破案经过等间接证据，辅助证明被害人陈述和辨认的客观真实性。三是补强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从行为人的供述与辩解中，分析比对不合理之处，结合逻辑关系、生活常识审查排除合理怀疑。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二条、第二十五条

徐某某强制猥亵立案监督案

【关键词】

强制猥亵 立案监督 检察建议 社会治理

【要旨】

采用暴力手段对未成年人实施猥亵的，构成强制猥亵罪。对公安机关仅作出行政处罚而不予刑事立案的，应当进行监督。在办案过程中发现非法使用童工等社会管理漏洞的，可以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予以监督纠正。

【基本案情】

被告人徐某某，男，1992年6月出生，原系某市某纺织厂职工。

2018年4月1日13时许，被告人徐某某酒后在某纺织厂员工宿舍楼三楼厕所门口，追逐、拉扯该厂员工被害人关某某（女，16岁），并将其拉倒在地，关某某用力推开徐某某后跑回宿舍，徐某某追逐关某某来到宿舍，企图踹开宿舍门，未得逞而离开。因害怕被徐某某侵害，关某某离开宿舍来到该厂区二楼车间。徐某某发现后遂再次追逐、拉扯关某某，在车间门口处将关某某抓住并按倒在地，采取搂抱、摸胸部等方式对其进行猥亵，后因关某某大声呼救，并有工友赶至现场才停止。次日，关某某及其亲属找徐某某理论时，徐某某主动报警，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18年4月11日，某市检察院在对该市公安局“微警务”客户端例行检察监督时发现，在徐某某猥亵案中，徐某某连续追逐未成年被害人，并将其按压在地实施搂抱、摸胸等猥亵行为，该行为已涉嫌强制猥亵罪，而公安机关只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治安处罚。检察机关认为该案应当予以刑事立案而公安机关未予立案，遂依职权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调查核实。**根据案件线索，检察机关重点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1.向公安机关调取治安案件的卷宗材料；2.向被害人、目击证人了解案发经过。最终查明徐某某采用暴力手段对未成年人关某某实施猥亵，侵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已涉嫌强制猥亵罪。2018年4月12日，某市检察院向某市公安局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说明书》，要求公安机关七日内书面说明不予刑事立案的理由。同月19日，某市公安局回复《不立案理由说明书》，认为徐某某于案发次日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属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因此决定不予立案。检察机关认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均属量刑情节，而非定罪依据，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还发现：1.涉事纺织厂非法雇佣2名未满16周岁童工，部分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及其他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上述问题监管不到位，工作中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形。

**监督意见。**2018年4月20日，某市检察院向某市公安局发出《通知立案书》，要求公安机关对徐某某以涉嫌强制猥亵罪予以刑事立案侦查。2019年3月19日，某市检察院分别向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某纺织厂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某纺织厂存在的违法招录童工、不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社会保险等行为进行整改，规范用工招录程序，完善企业管理。并建议人社部门以该案为切入点，针对辖区范围的相关企业单位开展全方面排查，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遵纪守法意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监督结果。**2018年5月3日，某市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徐某某涉嫌强制猥亵罪一案立案侦查，并于2019年1月7日移送某市检察院审查起诉。2019年4月19日，某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徐某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19年4月12日，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某市检察院回复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一是查处某纺织厂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对涉事企业罚款8.5万元，对介绍童工的该企业管理人员尤某某罚款1万元，并将2名童工送回原籍。二是开展打击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城乡结合部的用人单位，围绕招录人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以及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故意伤害等其他违法犯罪情况展开。现已抽查用人单位34家，涉及职工985人。三是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以执法带宣传，通过多种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高用人单位的守法意识和职工的维权意识。

2019年4月18日，某纺织厂向某市检察院回复筛查整改情况，表示接受人社部门的检查，并对全员进行劳动合同签订、进厂职工保险全覆盖，对涉事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处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借鉴意义】

**1.在行政处罚案件审查中发现立案监督线索。**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需要敏锐的监督意识和信息捕捉能力，善于从行政处罚案件中发现立案监督线索。可以通过关注公安机关微信公众号、“微警务”客户端、新闻报道等途径发现案件信息，拓宽立案监督线索来源渠道。同时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采取联席会议、查阅台账和卷宗等形式，及时掌握一定时期辖区内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发现行政机关对涉罪线索应当移送而不移送、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可以迅速调查核实，依法监督纠正。该案中，检察机关发现监督线索后，综合考虑猥亵手段、次数、部位、后果等因素区分一般猥亵和猥亵犯罪，对刑事处罚的必要性予以实质把握，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的情况依法予以监督。

**2.检察机关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中，可以综合运用检察建议等手段促进完善社会治理。**检察办案不是机械地适用法条，需要有主动融入大局的服务意识。该案中，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涉事企业存在非法使用童工、不缴纳社会保险等问题，采取检察建议形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推动开展专项整治，及时纠正了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在提高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意识、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维护了未成年人和其他劳动者合法权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试行）》第十条、十一条

《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

武某某申请支持起诉案

【关键词】

猥亵儿童 精神损害赔偿 支持起诉

【要旨】

未成年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因被性侵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教育机构对损害后果存在过错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该教育机构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甲，男，1964年8月出生，某教育机构门卫兼保安。

被告王某乙，某教育机构负责人。

2019年2月至5月期间，被告人王某甲在某幼小衔接教育机构教室内，先后三次关闭教室监控，对被害人武某某（女，5岁）实施猥亵。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指控与证明犯罪。**2019年8月14日，某市某区公安局以王某甲涉嫌猥亵儿童罪移送某市某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王某甲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猥亵儿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王某甲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2019年9月12日，某区检察院以王某甲涉嫌猥亵儿童罪对依法提起公诉。

2019年11月18日，某区法院以王某甲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支持起诉。**某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被害人武某某在遭受猥亵后出现了爱脱裤子、爱光屁股、不爱说话等异常表现，可能是精神遭受创伤的表现。遂聘请青少年心理专家对武某某异常精神状态的成因、程度、潜在危害性进行评估。经评估，武某某出现的人际交往能力退缩等异常行为与其受到猥亵有关，属于创伤后应激障碍，需要予以心理干预。

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受到精神损害需要及时治疗的情况，某区检察院认为：1.武某某精神已经形成重大损害。根据青少年心理专家意见，王某甲多次猥亵的行为已经对武某某造成了心理损害，并导致其出现一系列异常行为。2.某教育机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某幼小衔接教育机构对武某某负有看管、保护的义务，案发时，武某某年仅5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该教育机构对武某某遭受侵害应当承担过错推定责任。该教育机构招生运营时未取得教育资质、对聘用人员审核不严，未能尽到管理、保护职责。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要求该教育机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某区检察院及时向被害人的父母告知其可以向该教育机构单独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并为其申请了法律援助律师。2019年9月4日，武某某的父母向该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某幼小衔接教育机构及其负责人王某乙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并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2019年9月23日，该区检察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

2019年9月26日，某区法院受理起诉。在法院审理阶段，检察机关主动对被告进行释法说理，并与被告委托律师进行沟通协调，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19年10月25日，王某乙当场付清赔偿款3.5万元。

**参与社会治理。**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涉案的幼小衔接教育机构存在长期无证经营、所聘用教辅管理人员未经教育部门考核备案登记、教学场所为临时租赁、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依法向该区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提出取缔“黑幼儿园”、加强幼教行业人员管理、加强幼儿自护教育等建议。区教育局高度重视，联合市场监督、消防、公安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对辖区37所培训机构、14所民办幼儿园进行了检查，将无证办学、不符合办学条件的14所幼儿园依法予以取缔或转为临时看护点，有效整顿规范了民办教育机构。

【借鉴意义】

**1.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支持被害人向侵权教育机构起诉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在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被害人不仅身体遭受伤害，其心理和精神往往也受到严重创伤。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刑事案件审结以后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实践中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导致被害人精神康复治疗费用无法保障。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高发于幼儿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依据《侵权责任法》规定，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被害人及其监护人向教育机构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支持起诉，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同时警示相关教育培训机构依法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防范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2.注重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及时收集精神损害赔偿诉讼相关证据。**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内发生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可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密切关注未成年被害人精神状态，及时固定证据，为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奠定基础。一是聘请心理专家进行评估，掌握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状况及社会功能受损程度，评估合理的诊疗期间及心理康复费用，以便确定损害赔偿数额。二是审核相关教育机构是否取得教育资质，是否存在雇佣、管理人员不严等问题。该案中，检察机关邀请心理专家评估被害人心理状态，查清了涉案教育机构无资质、聘用人员未经审核等问题，为支持起诉奠定了基础。会同教育部门出台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心理伤害评估实施办法》，建立了检察机关和心理专家提前介入机制和精神损害赔偿专家论证机制，明确了如何确定诊疗期间及精神赔偿数额等相关问题。同时就审查取证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向教育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保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3月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小乐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朱昊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郭山珉的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